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345.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6.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116%。本次减持股份后，东方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份司法划转

由于个人债务纠纷，公司原股东李建国所持58,41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东方证券，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票58,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97%。

（二）东方证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3年3月-2023年12月，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综合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37,640,035股变更为869,049,335股，东方证券的持股比例从6.97%被动稀释至6.72%。

（三）前次东方证券减持股份

2024年5月-2024年8月，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90,4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完成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9,719,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2%。

（四）本次东方证券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11月28日，东方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7,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2116%。本次减持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3,452,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

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东方证券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	3.22	2.59-4.19	869.04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4.15	4.05-4.31	626.72	0.72116%
	合计		-	-	-	1,495.76	1.72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方证券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41.00	6.97%	4,345.2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45.2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1.00	6.97%	0	0

注1：2024年1月23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万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东方证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837,640,035股为基数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本公告日东方证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869,049,335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证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东方证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一）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